中華民國102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非營業部分）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管理會　編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目 次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1-7

二、預算表

1.主要表

(1)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暨說明 9-10

(2)現金流量預計表 11

2.明細表

(1)基金來源明細表 13

(2)基金用途明細表 14-24

3.附表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25

4.參考表

(1)預計平衡表 27

(2)５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28

(3)員工人數彙計表 29

(4)用人費用彙計表 30

(5)各項費用彙計表 31

5.附錄

(1)固定項目明細表 33

(2)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34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國 家 通 訊 傳 播 委 員 會
有 線 廣 播 電 視 事 業 發 展 基 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為增進國民收視權益，促進有線廣播電視之普及發展，並落實有線廣播電視與地方之良性互動，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系統經營者應每年提撥當年營業額 1%金額，提繳中央主管機關成立特種基金。期以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補助，提供有利有線廣播電視網路普及佈建之誘因，改善偏遠地區收視品質，並推動有線廣播電視數位化服務，縮減城鄉數位落差，營造當地資訊教育基礎環境。

二、施政重點：

(一)賡續辦理有線電視普及發展補助計畫，補助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於偏遠及離島地區有線電視服務未達區建設有線電視網路。

(二)推廣數位服務轉換計畫，辦理數位有線廣播電視普及建設及維運虧損補助方案與數位有線示範區及數位機會關懷補助方案。

(三)調查有線廣播電視現況及提升服務品質，更新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相關資料庫維護，並規劃辦理電視事業產業動態調查與發展研析。

(四)進行有線廣播電視發展研究，研究有線電視數位匯流平臺技術發展及規範、通訊傳播跨媒體發展新監理法規架構、建置兒少通訊傳播權益跨媒體資訊平臺等。

(五)健全公用頻道近用之發展，調查公用頻道近用者使用現況，舉行全民公平近用公用頻道多方研討會議及國際有線電視產業高峰論壇。

三、組織概況：

(一)本基金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為主管機關，為管理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之相關事項，設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管理會。

(二)依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管理會(以下簡稱管理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會主任委員兼任之；其餘委員，由本會委員六人及遴聘相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二人至四

人兼任之。

(三)依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10 條規定，管理會置執行秘書一人，承召集人之命，執行管理會決議事項及綜理行政業務；工作人員四人至六人，受執行秘書之指揮監督，辦理管理會業務。前揭執行秘書及工作人員，均由本會就現職人員派兼之。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貳、業務計畫：

一、基金來源 3 億 6,657 萬 5 千元，包含：

(一)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計畫：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系統經營者應每年提撥當年營業額 1%金額予本基金，編列有線廣播電視事業提撥收入 3 億 6,215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 億 5,865 萬 7 千元，增列 350 萬 2 千元，主要係參酌 100 年度決算數增列所致。

(二)財產收入計畫：編列基金專戶之利息收入 441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70 萬 1 千元，增列 71 萬 5 千元。

二、基金用途 3 億 5,150 萬 8 千元，包含：

(一)撥付地方政府及捐贈公視計畫：辦理撥付直轄市、縣（市）政府從事與有線廣播電視法有關地方文化及公共建設使用，及捐贈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等業務所需經費 2 億 5,351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 億 5,106 萬元，增列 245 萬 2 千元，主要係徵收收入增加致相關補(捐)助經費依比例增加。

(二)有線電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辦理補助偏遠及離島地區有線電視普及發展、補助遭遇天然災害之有線廣播電視業者復建及

補助數位有線廣播電視普及建設計畫等業務所需經費 7,124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6,056 萬 2 千元，增列 1,068 萬 1 千元，主要係為推廣數位服務轉換，使產業邁向數位寬頻匯流方向發展，補助各系統經營者為有線廣播電視數位化工程建設及維運所生費用所致。

(三)有線廣播電視現況調查及服務品質提升計畫：辦理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相關資料庫維護更新、電視事業產業動態調查與發展研析等業務所需經費 230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410 萬元，減列 179 萬 5 千元，主要係減列每 2 年辦理 1 次之電視使用行為及滿意度調查費用所致。

(四)有線廣播電視發展與研究計畫：辦理有線電視數位匯流平臺技術發展及規範研究計畫、宣導有線電視數位化計畫、通訊傳播跨媒體發展新監理法規架構研究、有線電視數位化實驗區訂戶滿意度調查及影響評估之研究、頻道內容評鑑評估及建置兒少通訊傳播權益跨媒體資訊平臺等業務所需經費 1,855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980 萬元，減列 124 萬 4 千元，主要係減列頻道內容評鑑評估經費，及本年度與上年度所辦理研究計畫不同，經費也有所差異所致。

(五)全民公平近用公用頻道計畫：本年度新增辦理「公用頻道監督委員會」開會事宜、全民公平近用公用頻道多方研討會議、公用頻道近用者使用現況調查及國際有線電視產業高峰論壇等業務所需經費 370 萬 1 千元。

(六)一般行政管理計畫：辦理管理會相關行政工作、國外考察、審議直轄市、縣（市）政府基金運用執行情形及辦理有線廣播電視產業研討會等業務所需經費 219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26 萬 6 千元,增列 92 萬 5 千元，主要係增列有線廣播電視產業研討會相關經費所致。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一)本年度基金來源 3 億 6,657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 億 6,235 萬 8 千元，增加 421 萬 7 千元，約 1.16%，主要係有線廣播電視事業提撥收入參酌 100 年度決算數增列所致。

(二)本年度基金用途 3 億 5,150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 億 3,678 萬 8 千元，增加 1,472 萬元，約 4.37%，主要係增列有線電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及全民公平近用公用頻道計畫等經費所致。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賸餘 1,506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557 萬元，減少 1,050 萬 3 千元，約 41.08%，備供以後年度財源。

肆、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建構多元與普及的通傳近用環境	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服務	運用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補助有線電視經營者申請有線、無線未達區及數位示範區建置費或維運虧損費用件數	5

伍、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100)年度決算結果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前（100）年度決算結果：

1. 基金來源:預算數 3 億 5,062 萬元,決算數 3 億 6,578 萬 3 千元，較預算數增加 1,516 萬 3 千元，占預算數 4.32%，主要係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實際提繳 99 年營業額 1%之金額，較預算數增

加所致。

2. 基金用途：預算數 3 億 3,581 萬 6 千元，決算數 3 億 1,772 萬 9 千元，較預算數減少 1,808 萬 7 千元，占預算數 5.39%，主要係：「補助偏遠及離島地區機線維運費」暫緩辦理及「補助遭遇天然災害之有線廣播電視業者復建計畫」業者未申請補助所致。

3. 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決算數賸餘 4,805 萬 4 千元，較預算數 1,480 萬 4 千元，增加 3,325 萬元，占預算數 224.60%，備供以後年度財源。

(二)前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加強督促系統經營者針對有線廣播電視服務因故暫未到達區域，提出網路建設計畫，達成「村村有有線電視 」之政策目標	促進通訊傳播普及服務縮減數位落差	10 點	1. 完成 100 年第 1 次公告核定有線電視普及建設案共計 11 件補助計畫涵蓋 22 村（里）。 (1)東亞：花蓮縣富里鄉吳江村 10、11 鄰、羅山村 2、3、4、10、11、12、13、14、15、16 鄰、豐南村 18 鄰、竹田村 10、11、12 鄰富田部落、光復鄉大全村 3、4 鄰、大華村 17 鄰及壽豐鄉池南村 6 鄰芼溪(部落)。 (2)南國：茂林區(茂林里、萬山里、多納里)。 (3)國聲：竹崎鄉金獅村、仁壽村塘湖。 (4)國聲：梅山鄉太興村。 (5)國聲：阿里山鄉里佳村。 (6)國聲：阿里山鄉來吉村。 (7)國聲：嘉義縣大埔鄉永樂村。 (8)佳聯：古坑鄉東和村(尖山坑部落)及新庄村(圳頭坑、石仔坑部落)。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9)信和：南庄鄉東河村 24 鄰鹿場部落、風美部落。 (10)聯禾：員山鄉湖西村雙連埤。 (11)南桃園：華陵村 4 鄰、羅浮村 6、7、8 鄰。 2.完成100年第2次公告核定有線電視普及建設案共計 5 件補助計畫涵蓋 8 村(里)。 (1)東亞：花蓮縣壽豐鄉月眉村 1、18 鄰、米棧村 2、3、4 鄰、水璉村 9、13、18 鄰及富里鄉竹田村 8、9、25 鄰、富南村 11、12、13、14 鄰(部落)。 (2)吉元：泰安鄉中興村 4 鄰、5 鄰、6 鄰司馬限部落。 (3)南桃園：桃園縣復興鄉長興村 5~13 鄰（圓山、喜龍、上高遶、高遶坪)。

二、上（101）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上年度預算截至 101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1. 基金來源：全年度預算數3億6,235萬8千元，截至101年6月底止累計分配數3億5,933萬5千元，實收3億6,259萬7千元，執行率100.91% 。
2. 基金用途：全年度預算數3億3,678萬8千元，截至101年6月底止累計分配數871萬4千元，實支539萬8千元，執行率61.95% ，主要係：

(1)「電視使用行為及滿意度調查」委託研究案於5月29日完成開標作業，並於6月28日召開評選會議，惟經評選結果無優勝廠商，刻正簽核重新招標事宜。

(2)為加強有線電視數位化宣導活動整體效益，經評估考量，原規劃執行之「有線電視數位化加值服務體驗廣宣活動案」，併同「有線電視數位化宣導及座談活動」辦理。

3. 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全年度預算數賸餘2,557萬元，截至101年6月底止累計分配數賸餘3億5,062萬1千元，實際賸餘3億5,719萬9千元，執行率101.88%。

(二) 上(101)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建構多元與普及的通傳近用環境	運用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補助有線電視經營者建置「有線廣播電視服務因故暫未到達區域」之有線電視網路普及率	1. 有線廣播電視網路涵蓋率已達99.87%(計算方式為(全國村里數 7835-剩餘數 10)/7835=99.87%)。剩餘有線廣播電視網路完全未達區 10 村(里)，諸如高雄市那瑪夏區(南沙魯村、達卡努瓦、瑪雅村)因八八風災道路尚未恢復屬不可抗力之因素；澎湖(桶盤、大倉、員貝、西嶼坪、東嶼坪、東吉嶼、花嶼)與欲建置之離島間缺乏光纜連接。 2.101 年新增七件有線電視網路補助建置申請案共涵蓋 24 村(里)。

本 頁 空 白

主　要　表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365,783	**基金來源**	**366,575**	**362,358**	**4,217**
362,159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362,159	358,657	3,502
362,159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提撥收入	362,159	358,657	3,502
3,624	財產收入	4,416	3,701	715
3,624	利息收入	4,416	3,701	715
317,729	**基金用途**	**351,508**	**336,788**	**14,720**
253,512	撥付地方政府及捐贈公視計畫	253,512	251,060	2,452
26,026	有線電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	71,243	60,562	10,681
2,520	有線廣播電視現況調查及服務品質提升計畫	2,305	4,100	-1,795
28,819	優良公用頻道及系統自製頻道節目獎勵與補助計畫			
5,930	有線廣播電視發展與研究計畫	18,556	19,800	-1,244
	全民公平近用公用頻道計畫	3,701		3,701
921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2,191	1,266	925
48,054	**本期賸餘(短絀-)**	**15,067**	**25,570**	**-10,503**
473,916	**期初基金餘額**	**547,540**	**488,720**	
	解繳國庫			
521,970	**期末基金餘額**	**562,607**	**514,29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02年度

基金來源：

1.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有線廣播電視事業提撥收入3億6,215萬9千元。

2.財產收入：利息收入441萬6千元。

基金用途：

1.撥付地方政府及捐贈公視計畫編列2億5,351萬2千元，詳基金用途明細表p14。

2.有線電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編列7,124萬3千元，詳基金用途明細表p15。

3.有線廣播電視現況調查及服務品質提升計畫編列230萬5千元，詳基金用途明細表p17。

4.有線廣播電視發展與研究計畫編列1,855萬6千元，詳基金用途明細表p18。

5.全民公平近用公用頻道計畫編列370萬1千元，詳基金用途明細表p21。

6.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編列219萬1千元，詳基金用途明細表p23。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15,067	
調整非現金項目		
流動資產增加-應收款項	**-9**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5,058**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15,05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546,19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561,255**	

本 頁 空 白

明　細　表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算數			說明
		數量(業務量)	利(費)率	金額	
基金來源				**366,575**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362,159**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提撥收入	家	59	1%（營業額）	362,159	依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100年度繳納之提撥收入預估。
財產收入				**4,416**	
利息收入				4,416	基金專戶存款利息收入。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0)前年度決算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253,512	**撥付地方政府及捐贈公視計畫**	**253,512**	**251,060**	一、撥付地方政府144,865千元：
253,512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253,512**	**251,060**	(一)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53條第1項規定：「系統經營者應每年提撥當年營業額百分之一之金額，提繳中央主管機關成立特種基金」。同條第2項第2款規定「百分之四十撥付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從事與本法有關地方文化及公共建設使用。」
253,512	捐助、補助與獎助	**253,512**	**251,060**	(二)依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4條第4項規定：「第1項第2款所稱地方文化，指與地方有關之節目製作與播映、為提昇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服務品質所做之滿意度調查、推廣識讀教育及其他與本法有關之地方文化活動。所稱地方公共建設，指無線電視轉播站之維修、改善偏遠地區收視問題、利用有線電視既有網路建置天然災害或緊急事故通報系統及其他與本法有關之地方公共建設。」 二、捐贈公視108,647千元： 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53條第1項規定：「系統經營者應每年提撥當年營業額百分之一之金額，提繳中央主管機關成立特種基金」。同條第2項第3款規定「百分之三十捐贈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0)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26,026	**有線電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健補助計畫**	**71,243**	**60,562**	一、補助偏遠及離島地區有線電視普及發展計畫，需53,892千元。
339	**服務費用**	**1,227**	**1,174**	(一)辦理目的：為保障全體國民之基本通訊傳播權益，維護偏遠及離島地區民眾收視有線電視之權益，因應技術進步及有線電視數位化於數位匯流後更是國家整體寬頻建設之一。補助系統經營者建設及維運虧損之相關費用。
	郵電費	1	4	
212	旅運費	776	810	
127	專業服務費	450	360	
5	**材料及用品費**	**6**	**6**	
5	用品消耗	6	6	
	租金、償債與利息	**150**	**12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50	120	(二)執行方案：就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申請建置費補助計畫之「急迫性」、「效益」、「可行性」、「總工程款及各項成本估價分析之確實性」及其他相關因素核定應予補助金額，以提升本計畫之效益。另有線電視服務產生年度維運虧損，由本會核定每維運虧損補助案上限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
25,683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69,860**	**59,262**	
25,683	捐助、補助與獎助	69,860	59,262	
				二、補助遭遇天然災害之有線廣播電視業者復建計畫，需5,030千元。
				(一)辦理目的：為協助遭受天然災害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儘速完成有線廣播電視系統復建，以維護收視戶之權益。
				(二)執行方案： 1.系統經營者依「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遭遇天然災害復建補助要點」規定，於天然災害發生後15日內檢具相關資料，向本會申請核算實際補助金額，並副知其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 2.本會接到地方政府簽註意見所提出受災系統經營者之申請案後，隨即由基金管理會審核，依受損程度核定經費補助，並於復建完成後實地抽樣查核後撥款。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0)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三、補助數位有線廣播電視普及建設計畫-數位有線示範區及數位機會關懷補助方案，需12,321千元。 (一)辦理目的：成立有線廣播電視數位服務示範區，提供關懷弱勢、公益性之互動服務，如遠距關懷及教學等，以縮短數位落差。向社會大眾推廣有線廣播電視數位化所帶來的多元性或互動性，以推廣數位轉換服務，並使產業邁向數位匯流方向發展。 (二)執行方案：就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申請補助計畫之「效益性」、「可行性」、「估價分析」及「其他相關因素」評估後，續補助系統經營者於經營區內建置有線廣播電視數位服務示範區之工程建設及維運費。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0)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2,520	**有線廣播電視現況調查及服務品質提升計畫**	**2,305**	**4,100**	一、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相關資料庫維護更新，需500千元。
2,518	**服務費用**	**2,305**	**4,098**	(一)辦理目的：為瞭解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營運狀況，以利隨時查閱與支援相關業務管理，並依需求於原資料庫新增功能等。
1	郵電費	4	6	
2,518	專業服務費	2,301	4,092	
2	**材料及用品費**		**2**	(二)執行方案：定期更新維護有線廣播電視營運管理財務會計資料庫之功能正常運轉、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標準程式附表之維護與更新、原資料庫新增功能項目。
2	用品消耗		2	
				二、電視事業產業動態調查與發展研析，需1,805千元。
				(一)辦理目的：為瞭解電視產業現況，進行電視事業市場結構與經營績效之資料蒐集及分析，進行產業分析，並據以提出產業發展趨勢與政策建議。
				(二)執行方案：委外辦理電視事業產業動態調查與分析，檢討本會資料庫既有及新增統計及調查項目，並提出產出報表格式。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0)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5,930	**有線廣播電視發展與研究計畫**	**18,556**	**19,800**	一、有線電視數位匯流平臺技術發展及規範研究計畫，需1,803千元。 (一)辦理目的：國外有線電視數位化發展已朝向平臺整合加強市場競爭為先，並透過跨業經營模式，促進有線電視業者發展產業鏈價值，業者積極提供匯流服務三網合一或四網合一。為因應未來匯流業務發展，爰規劃數位匯流技術發展及技術監理相關研究。 (二)執行方案：蒐集分析國際有線數位技術最新發展技術；蒐集國際有線數位匯流技術應用及監理規範；蒐集分析國外有線電視網路安全管理技術；擬具有線數位匯流業務技術監理專章草案；研擬適合我國有線電視網路安全管理方案。 二、宣導有線電視數位化計畫，需4,396千元。 (一)辦理目的：推廣收視民眾瞭解有線電視數位化之發展趨勢、優點及便利性，俾讓收視戶充分運用及接受數位化之收視服務。 (二)執行方案：採公開招標方式，委託專業機構分別於北、中、南、東各辦理1場次有線電視數位化宣導及座談，與會對象為地區收視戶、業者、地方主管機關及本會相關同仁。 三、通訊傳播跨媒體發展新監理法規架構研究，需1,715千元。 (一)辦理目的：研究通訊傳播跨媒體發展及數位匯流發展趨勢下，有關跨媒體的橫向思維處理相關管制措施，提出對我國通訊傳播跨媒體發展下匯流修法之建議及理由。
5,930	**服務費用**	**18,554**	**19,800**	
	郵電費	3	6	
	旅運費	82	27	
5,930	專業服務費	18,469	19,767	
	材料及用品費	**2**		
	用品消耗	2		

(100)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二)執行方案：蒐集各國通訊傳播跨媒體發展下之監理架構、立法趨勢及規範內容，並針對我國通訊傳播跨媒體市場發展狀況分析，提出數個適合我國之法令規範、實務運作制度及對我國通訊傳播跨媒體發展下匯流修法之建議與理由。 四、有線電視數位化實驗區訂戶滿意度調查及影響評估之研究，需842千元。 (一)辦理目的：期能藉由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自主提出循依光節點方式之數位化服務實驗區規劃，於逐步推廣數位服務之轉換過程，作為瞭解訂戶之接受程度及提升服務品質之參考，進而使產業邁向數位寬頻匯流方向發展。 (二)執行方案：透過問卷調查及電話訪談方式，了解有線電視數位化是否影響收視戶的收視行為、是否會促使有線電視訂戶增加及有利加速推動有線電視跨區經營；調查數位化實驗區訂戶接受程度及滿意偏好情形及是否促進有線電視數位化加速推動；研析「有線廣播電視數位化實驗區行政計畫」修正意見，提供加強業者參與實驗誘因及在未來全面推動有線電視數位化時，本會應扮演何種功能角色；統計分析有線廣播電視數位化實驗區之成敗，做為推動104年有線電視數位化政策目標。 五、辦理頻道內容評鑑評估，需9,000千元。 (一)辦理目的：為滿足民眾對於各類形態頻道多樣化的需求，規劃自101年起，以2年時間，對現有有線電視平臺之頻道進行考核，以作為日後頻道評鑑時參考，保障民眾收視權益。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0)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二)執行方案：本計畫規劃委外辦理，依據各頻道相關指標，客觀、公正對各個頻道進行評鑑，撰寫報告並給予等級。 六、建置兒少通訊傳播權益跨媒體資訊平臺，需800千元。 (一)辦理目的：為順利推動兒少通訊傳播權益有關視聽內容安全之相關政策，並完整記錄相關資訊，擬委託專業機構協助建置兒少通訊傳播權益跨媒體資訊平臺，讓本國兒少、家長、教師、民間團體及相關政策推動機關均可藉由該網站獲取最新訊息，並加以運用。 (二)執行方案： 1.本會自101年起規劃辦理兒童及少年網際網路內容防護機制高峰會議、結合民間力量推動適齡兒童節目標章、補助廣電業者辦理媒體素養課程、修正「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及兒少通訊傳播權益保障暨合理使用商業電郵宣導活動等多項措施。 2.規劃整合本會現有兒少上網安全主題網站，結合兒少通訊傳播權益各項政策計畫，建置廣播電視、網路、手機等跨媒體資訊平臺；該平臺將充分揭露相關法令規定、各項活動及政策訊息，供兒少、家長、教師、民間團體及相關機關瀏覽及查詢。藉由豐富、多元的內容，提升兒少通傳近用觀念及社會大眾媒體素養意識。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0)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全民公平近用公用頻道計畫	**3,701**		一、辦理「公用頻道監督委員會」開會事宜，需252千元。 (一)辦理目的：就各系統經營者之公用頻道規劃及使用情形等公用頻道事項提出監督及發展意見。 (二)執行方案：召開「公用頻道監督委員會議；至全台各公用頻道經營優良之系統經營者進行實地考察。 二、辦理全民公平近用公用頻道多方研討會議，需1,027千元。 (一)辦理目的：為利公用頻道近用精神之宣導與制度之健全發展。 (二)執行方案：舉辦1-2天會議，安排課程邀請專家學者、系統經營者節目部從業人員及縣市政府代表，就公用頻道實務發展及制度有所交流與學習。 三、公用頻道近用者使用現況調查，需822千元。 (一)辦理目的：為了解公用頻道規劃使用要點等健全制度建立後，本會及系統經營者推廣宣傳公用頻道近用之成效，擬委託專業團隊進行相關近用狀況調查研究，以利本會辦理相關政策或研討會時，知悉需強化之處。 (二)執行方案：委託專業團隊進行公用頻道近用者使用狀況調查。 四、辦理國際有線電視產業高峰論壇，需1,600千元。 (一)辦理目的：邀集國內外專家學者及相關政府單位官員、業者共同探討數位有線電視市場需求、媒體經營、傳播學理及相關法規之管理規範，提供各界此多元思考空間，以利數位有線電視媒體市場健全發展，建構符合閱聽人權益，並有利業者良性競爭之經營環境。
	服務費用	**2,833**		
	旅運費	145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52		
	保險費	12		
	專業服務費	2,624		
	材料及用品費	**244**		
	用品消耗	244		
	租金、償債與利息	**624**		
	地租及水租	80		
	房租	500		
	機器租金	12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32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0)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二)執行方案：舉辦4場次大型國際會議，邀請國內外專家學者、相關政府官員、系統經營者及縣市政府代表與各場次主持人及與談人就相關主題進行多方討論。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0)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921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2,191**	**1,266**	一、辦理本基金管理會相關行政工作；赴國外、大陸地區開會及考察有線電視暨相關廣播電視服務發展情況及輔導政策，需1,073千元。 (一)辦理目的：維持本基金管理會之正常運作，赴國外、大陸地區開會及考察有線電視暨相關廣播電視服務發展情況及輔導政策。 (二)執行方案： 1.辦理基金管理會定期及臨時會議等62千元。 2.國外旅費編列856千元，其中考察部分213千元，為訪問韓國通訊傳播委員會及參加韓國有線電視協會舉辦之2013 Digital Cable TV Show與研討會(韓國大邱2人8天)。 3.大陸地區旅費編列155千元。 二、審議直轄市、縣(市)政府基金運用執行情形，需89千元。 (一)辦理目的：依照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7條，辦理地方政府基金運用情形之考核工作。 (二)執行方案：考核下列事項:款項是否專款專用、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是否合於從事與本法有關地方文化及公共建設使用、受考核資料是否依第五條規定格式詳實填寫且如期填送、人事費用支出是否逾該年度獲撥款項總額百分之九、對本會通知補充說明、提供資料或要求改善，是否確實辦理、其他依本會決議應審酌之事項。
22	**用人費用**	**48**	**42**	
22	正式員額薪資	48	42	
881	**服務費用**	**1,185**	**1,210**	
1	郵電費		6	
819	旅運費	1,016	1,137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7	
	保險費	15		
61	專業服務費	154	60	
18	**材料及用品費**	**14**	**14**	
18	用品消耗	14	14	
	租金、償債與利息	**944**		
	房租	810		
	機器租金	64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7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0)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三、辦理有線廣播電視產業研討會，需1,029千元。 (一)辦理目的：為加強本會與產官學界對有線電視產業政策宣導、法令執行意見交換，促進有線廣播電視產業間之良性互動，並順利推動有線廣播電視相關政策及產業發展，擬辦理有線電視發展研討活動。 (二)執行方案：活動擬規劃辦理2場次： 1.業者1場：邀請全國有線電視系統業者、產業協會及MSO代表參加1日活動，並擬邀請公平會、消保會、經濟部參與座談。 2.地方政府1場：邀請全國22縣市政府辦理有線電視業務之人員參加，邀請消保會、經濟部、衛生署參與座談。

附　　表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單位	單位成本	數量	預算數	說明
撥付地方政府及捐贈公視計畫				253,512	左揭計畫係為辦理有線廣播電視法規定之相關業務，其工作量無法單獨計算且工作效益確無適當衡量單位。
有線電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				71,243	
有線廣播電視現況調查及服務品質提升計畫				2,305	
有線廣播電視發展與研究計畫				18,556	
全民公平近用公用頻道計畫				3,701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2,191	
合　　計				351,508	

本 頁 空 白

參　考　表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0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02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01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
527,762	**資　　產**	**562,607**	**547,540**	**15,067**
527,762	**流動資產**	**562,607**	**547,540**	**15,067**
526,430	現金	561,255	546,197	15,058
526,430	銀行存款	561,255	546,197	15,058
1,332	應收款項	1,352	1,343	9
1,332	應收利息	1,352	1,343	9
527,762	**資產合計**	**562,607**	**547,540**	**15,067**
5,792	**負　　債**			
5,376	**流動負債**			
5,376	應付款項			
5,376	應付費用			
415	**其他負債**			
415	什項負債			
415	存入保證金			
521,970	**基　金　餘　額**	**562,607**	**547,540**	**15,067**
521,970	**基金餘額**	**562,607**	**547,540**	**15,067**
521,970	基金餘額	562,607	547,540	15,067
527,762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562,607**	**547,540**	**15,067**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位	數　量	單位成本（元）	預算數	說明
本年度預算數				**349,317**	
撥付地方政府及捐贈公視計畫				253,512	
有線電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				71,243	
有線廣播電視現況調查及服務品質提升計畫				2,305	
有線廣播電視發展與研究計畫				18,556	
全民公平近用公用頻道計畫				3,701	
上年度預算數				**335,522**	
撥付地方政府及捐贈公視計畫				251,060	
有線電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				60,562	
有線廣播電視現況調查及服務品質提升計畫				4,100	
有線廣播電視發展與研究計畫				19,800	
前年度決算數				**316,807**	
撥付地方政府及捐贈公視計畫				253,512	
有線電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				26,026	
有線廣播電視現況調查及服務品質提升計畫				2,520	
優良公用頻道及系統自製頻道節目獎勵與補助計畫				28,819	
有線廣播電視發展與研究計畫				5,930	
99年度決算數				**331,948**	
撥付地方政府及捐贈公視計畫				247,182	
有線電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				49,025	
有線廣播電視現況調查及服務品質提升計畫				5,071	
優良公用頻道及系統自製頻道節目獎勵與補助計畫				26,764	
有線廣播電視發展與研究計畫				3,906	
98年度決算數				**283,965**	
撥付地方政府及捐贈公視計畫				242,844	
有線電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				19,312	
有線廣播電視現況調查及服務品質提升計畫					
優良公用頻道及系統自製頻道節目獎勵與補助計畫				21,809	
有線廣播電視發展與研究計畫					

註：99年度部分計畫內容及名稱更動，為便於比較，98年度決算數係以重分類後數字表達。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年度最高可進用員額數	本年度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可進用員額數	說　明
兼任人員	11	-	11	依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6條第1項規定，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管理會，置委員9人至11人，其中1人為召集人，由本會主任委員兼任之；其餘委員，由本會委員6人及遴聘相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2人至4人兼任之。
管理會委員	11	-	11	
總　計	11	-	1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正式員額薪資	聘僱人員薪資	超時工作報酬	合計	兼任人員用人費用	總　計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48			48		48
管理會委員	48			48		48
總　　計	48			48		48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合計	撥付地方政府及捐贈公視計畫	有線電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	有線廣播電視現況調查及服務品質提升計畫	有線廣播電視發展與研究計畫	全民公平近用公用頻道計畫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22	**42**	**用人費用**	**48**						**48**
22	42	正式員額薪資	48						48
27,974	**26,282**	**服務費用**	**26,104**		**1,227**	**2,305**	**18,554**	**2,833**	**1,185**
7	22	郵電費	8		1	4	3		
1,111	1,974	旅運費	2,019		776		82	145	1,016
	7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52					52	
		保險費	27					12	15
26,857	24,279	專業服務費	23,998		450	2,301	18,469	2,624	154
47	**22**	**材料及用品費**	**266**		**6**		**2**	**244**	**14**
47	22	用品消耗	266		6		2	244	14
	120	**租金、償債與利息**	**1,718**		**150**			**624**	**944**
		地租及水租	80					80	
		房租	1,310					500	810
		機器租金	76					12	64
	12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252		150			32	70
289,685	**310,322**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323,372**	**253,512**	**69,860**				
283,725	310,322	捐助、補助與獎助	323,372	253,512	69,860				
5,960		補貼(償)、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317,729	**336,788**	**合計**	**351,508**	**253,512**	**71,243**	**2,305**	**18,556**	**3,701**	**2,191**

本 頁 空 白

附　　錄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固定項目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年度 增　加	本年度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說 明
資產	1,547			1,547	本年度無增加。
電腦軟體	1,547			1,547	
資產總額	1,547			1,547	

國 家 通 訊 傳 播 委 員 會

有 線 廣 播 電 視 事 業 發 展 基 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案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	

主辦會計人員：黃雪櫻 主計室主任黃雪櫻

基金主持人：石世豪 主任委員石世豪